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基康仪器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我们对基 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 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 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符合相 关规定,本次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 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违反有 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事项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议 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事项的议 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签字: 姜广成(独立董事) 曹洋(独立董事) 王英兰(独立董事)

2023年3月14日